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设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李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琰女士简历如下:

李琰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供应商管理科科长,副董事长秘书,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职工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前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剑先生

副董事长:段华女士

非独立董事:张剑先生、段华女士、张格格女士、高辉先生、彭伟先生

独立董事: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

职工董事:李琰女士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ESG委员会:张剑先生(主任)、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

(2)提名委员会:刘俊峰先生(主任)、张剑先生、马军生先生;

(3)审计委员会:马军生先生(主任)、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明贵先生(主任)、段华女士、刘俊峰先生。

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张剑先生

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新先生

副总经理:段华女士、高辉先生、郑慧女士、李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乔雅昕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李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乔雅昕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一、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

张剑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段华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格格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特种及国际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际事业部总裁。

彭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

孙明贵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兰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军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合伙人,现任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促进会金融研究院主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研究院研究员、宁波财经学院教师、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北中环科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三)职工董事

李琰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供应商管理科科长,副董事长秘书,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一)高级管理人员

张剑先生:参见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段华女士:参见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高辉先生:参见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郑慧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新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爱玛科技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代表

乔雅昕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岗位,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已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公司董事共9人,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段华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由张剑先生、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组成,张剑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

(2)提名委员会由张剑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组成,刘俊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3)审计委员会由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组成,马军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段华女士、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组成,孙明贵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华女士、高辉先生、郑慧女士、李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乔雅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爱玛科技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125,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授权董事王春彦、董事段华授权董事刘俊峰出席会议;董事张格格、高辉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刘庭序、李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621,456	99.9184	415,600	0.0672	88,310	0.014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3,623	98.4984	9,207,233	1.4895	74,510	0.0121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2,023	98.4981	9,207,233	1.4895	76,110	0.0124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0,423	98.4978	9,207,333	1.4895	77,610	0.0127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2,823	98.4982	9,207,733	1.4896	74,810	0.0122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1,623	98.4980	9,206,933	1.4894	76,810	0.0126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1,623	98.4980	9,207,833	1.4896	75,910	0.0124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0,323	98.4978	9,208,833	1.4898	76,210	0.0124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0,723	98.4979	9,210,733	1.4901	73,910	0.0120

3、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616,056	99.9176	421,600	0.0682	87,710	0.0142

4、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610,456	99.9166	425,400	0.0688	89,510	0.014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495,638	99.8981	544,118	0.0880	85,610	0.01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526,566	99.2560	是
6.02	选举段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460,579	99.0835	是
6.03	选举张格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513,891	99.2539	是
6.04	选举高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533,653	99.2571	是
6.05	选举彭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446,412	99.2430	是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孙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6,137,907	99.6784	是
7.02	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3,433,221	99.2409	是
7.03	选举马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3,477,633	99.24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8,485,596	97.3187	421,600	2.2195	87,710	0.4618
4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479,996	97.2892	425,400	2.2395	89,510	0.4713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365,178	96.6847	544,118	2.8645	85,610	0.4508
6.01	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96,106	75.7892				
6.02	选举段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30,119	70.1773				
6.03	选举张格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83,431	75.7225				
6.04	选举高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3,193	75.8266				
6.05	选举彭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15,952	75.3673				
7.01	选举孙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7,447	89.5368				
7.02	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02,761	75.2978				
7.03	选举马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47,173	75.53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辉先生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2,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6%,已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7,379,002.72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1000万元的73.7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李辉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告知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李辉先生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0月10日。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996,69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5.9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辉	21,996,699	15.90 %	李辉先生为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先生已与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1,020	4.76 %	
	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406,911	4.63 %	
	合计	34,984,630	25.29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李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万元~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9月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252,707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379,002.7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82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379,002.72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52,707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82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李辉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告知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李辉先生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0月10日。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TIC TRENS S.A.
	本次担保金额	共计折合人民币约3.39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25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3.71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89.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与COMPORTE PARTICIPAÇÕES S.A.(以下简称"Comporte")按40%、60%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公司TIC TRENS S.A.(以下简称"巴西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巴西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人民币过桥融资:巴西项目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2亿元过桥贷款,固定利率2.95%,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其中:香港公司拟按股比提供人民币1.81亿元的融资担保。

2. 雷亚尔过桥融资:巴西项目公司拟发行3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3.95亿元)债券,浮动利率为巴西银行间隔夜拆借利率DI+2.50%,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其中:香港公司拟按股比提供1.2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1.58亿元)的融资担保。

综上,香港公司拟向巴西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共计折合人民币约3.39亿元的融资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巴西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过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TIC TRENS S.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持股40%,Comporte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5日
注册地	Cidade de São Paulo, estado de São Paulo, na Avenida Raimundo Pereira de Magalhães, no 1000, Vila Anastácio, CEP 05092-040
注册资本	13.48亿雷亚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和大都市铁路客运、铁路车辆的采购、维护和修理等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尚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没有相应的经营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后续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公司将在签署担保协议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为开展巴西项目之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中,香港公司和巴西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没有出现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巴西项目公司提供共计折合人民币约3.39亿元的融资担保;Comporte亦按照持股比例为巴西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9.0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9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2.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2%;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3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9%。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11楼A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436,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436,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2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02,890	99.9152	33,408	0.08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78,890	89.3025	33,408	10.69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万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选举职工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2025年9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职工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杜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杜亚